

彰化縣水尾國民小學 110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名稱						
時間	111 年 1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成員	校長 (主任委員)	許書欣	二年級 生活領域	徐靖勤	六年級暨 數學領域	林碧珊
	教導主任 社會領域	莊敏丞	一年級	王柏煒	五年級暨 語文領域	林雅萍
	總務主任	黃明輝	四年級暨 藝文領域	陳崑榮	科任老師 自然領域	吳建沛
	輔導主任 健體領域	陳志平	三年級暨 綜合領域	黃心呵	家長 社區 代表	鍾文祥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紀錄	吳建沛	
主席						
討論事項						
<p>案由一：討論本學期各班作文教學執行狀況，討論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則。</p> <p>說明：本學期作文依 104 學年修正之作文綱要實施，另搭配影像好玩藝活動，也可加入心得寫作，各班至少完成 4 篇命題作文，於學期中抽查兩篇，期末抽查另外兩篇，實施狀況良好。</p> <p>決議：依原有之作文綱要實施，下學期於學期中抽查二篇，期末抽查另二篇，表決通過。</p> <p>案由二：討論 110 學年度配合校本課程計畫，各班執行狀況。</p> <p>說明：校本課程請依教學計畫進行，各班教學體驗成果請老師能以相片紀錄，若尚未執行的班級，請務必在下學期能順利執行。</p> <p>決議：請各班依教學進度表實施課程，決議通過。</p> <p>案由三：下學期教科書選選用審核。</p> <p>說明：原則上，上下學期教科書皆是採用同一版本，但在上學期教學使用後，有需要更換版本者，請提出更換版本的理由</p> <p>決議：各年級科目版本皆沿用上學期，不做更動。</p>						

案由四：討論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如附件資料

決議：評鑑結果大致良好。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